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團體競賽項目

實施辦法-陽明校區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團隊精神、默契合作、情感交流及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人事室、體育教育中心

四、比賽日期：**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**

五、比賽地點：陽明校區山頂籃、排球場（雨備地點改為活動中心）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限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）

七、單位分組：趣味競賽以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(科)為單位，人數多者應單獨組隊，不足者可至多兩個單位合併組隊。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各隊報名意願酌予調整分組隊數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**採google報名表單報名**(https://forms.gle/BRjcbLTTFKnkMv7o6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完成後系統會寄送複本至填寫人之電子信箱。

九、趣味競賽項目：

（一)**合作無間**（器材：抗力球2顆、骰子2顆）

A、每隊由 6 名隊員組成，兩兩一組配對，依序進行挑戰活動。

B、第一組2名隊員以背夾抗力球方式，自起點直線前進越過15公尺終點線，途中不得以手觸球。 抗力球數量增多

C、抵達終點後，2名隊員各取單顆骰子擲點1次，以兩顆骰子點數相加6點或7點為成功。

D、第一組完成擲骰動作且聽到裁判呼叫點數後，由第二組依相同方式進行背夾大球及擲骰子。

E、全隊累計成功完成「3次『點數合計6或7點』」後，即停止計時，完成比賽。

F、若擲骰結果未達6或7點，該組須退回起點處，重新排隊挑戰。

G、比賽過程中如抗力球掉落，該組需停止前進，且僅能有一名隊員離開撿球，另一名隊員須原地等待，待重新夾球後方可繼續前進。

H、採計時賽方式進行，時限最長為三分鐘，以完成比賽時間最短之隊伍獲勝。

I、背夾抗力球過程中不得以手觸球，或使用背部以外之任何方式刻意固定球體，違者依裁判指示重新開始或加計10秒。

J、參賽隊伍應遵從裁判指示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裁判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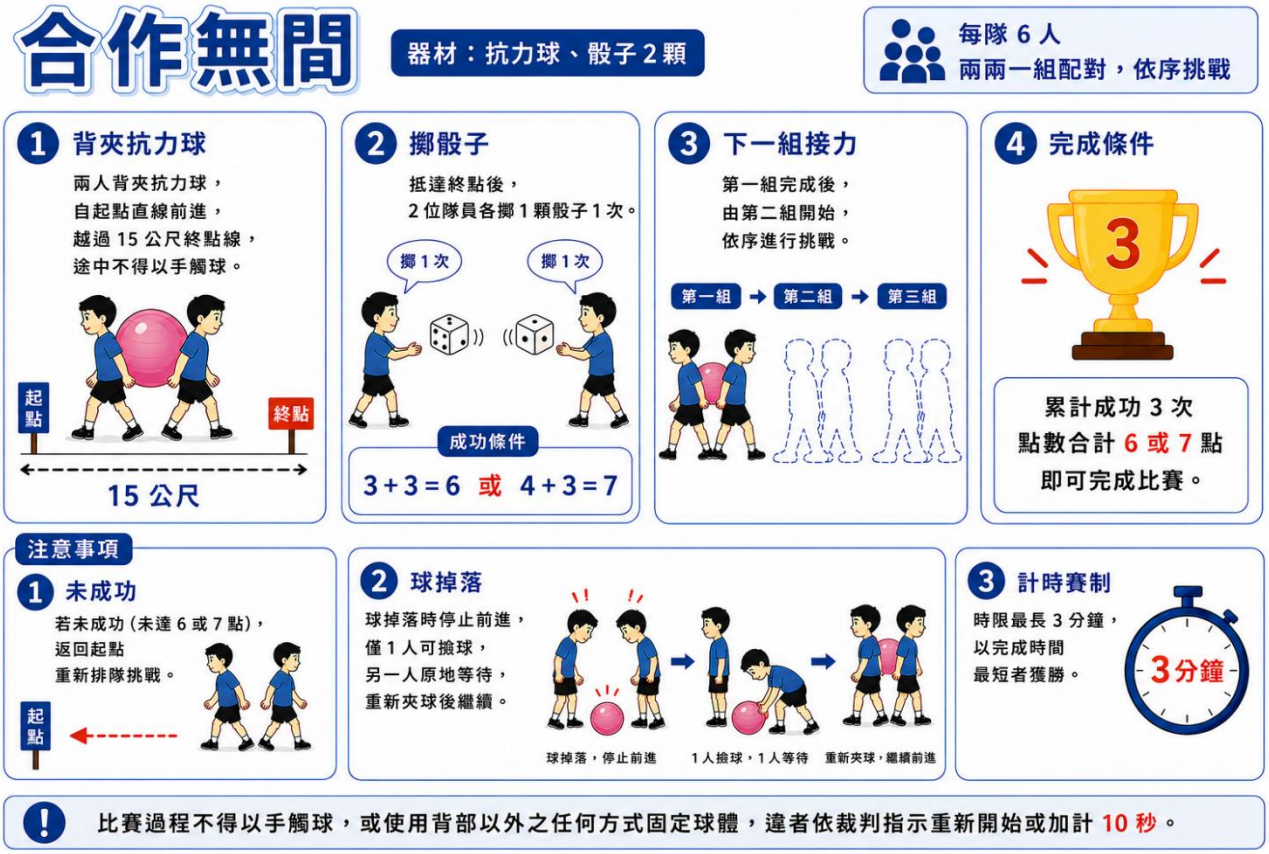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**繩射手**（器材：豆袋球、跳繩、粉筆）

A、每隊由 6 名隊員組成，兩兩一組配對，三組成員同時於圓外進行。

B、每組 2 名隊員站立於距離投擲區 6 公尺外之指定白線外，合作進行雙人原地連續跳繩 3 下之任務。

C、完成跳繩後，2 名隊員各持 1 顆豆袋球，於指定白線外向圓心目標區各進行 1 次投擲。

D、每組完成跳繩後，始得拾起豆袋球進行投擲，每隊的共通任務為將 6 顆豆袋球均投進目標區。意即每兩人小組須投進 2 顆豆袋球。

E、當該隊 6 顆豆袋球全數成功投入中心直徑 1 公尺目標區後，即停止計時，完成比賽。

F、若有豆袋球未投入中心圓區內，參賽隊員須依序重新完成雙人連續跳繩 3 下後，再取回未成功進入目標區之豆袋球進行投擲，直到 6 顆豆袋球皆投入圓區內為止。

G、豆袋球落於目標區白線上時，球體有 50%以上位於圓內者，判定為有效。

H、跳繩須由 2 名隊員同步完成連續 3 下，若中途失誤，須重新開始計算。

I、比賽採計時賽方式進行，時限最長為三分鐘，以完成比賽時間最短之隊伍獲勝。

J、參賽隊伍應遵從裁判指示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裁判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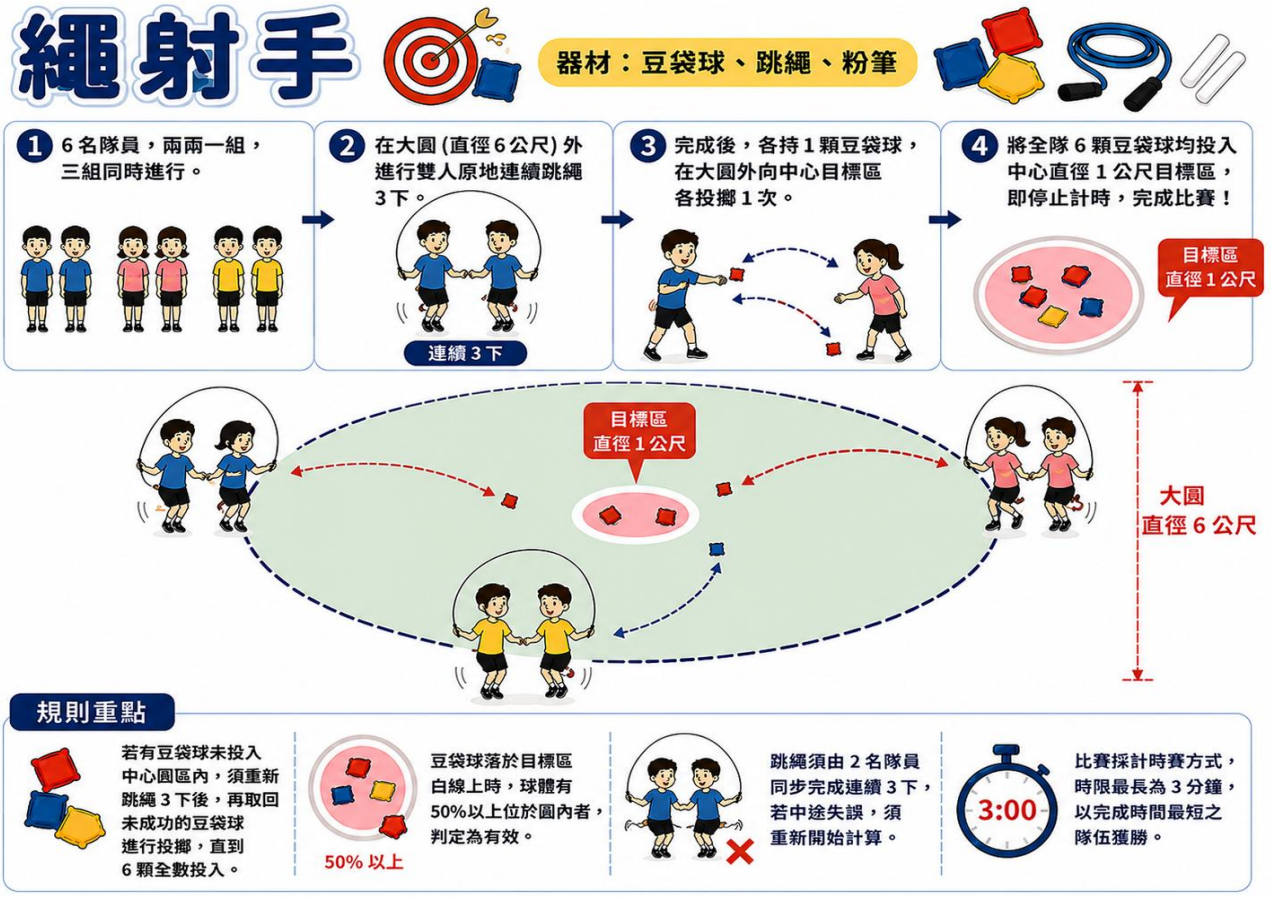

十、獎　　勵：

(一)凡報名參加任1項目皆可獲得參加獎乙件，報名多項競賽不重複贈送。

(二)依各項比賽名次各頒等值兌換券如下：第1名2,400元，第2名1,800元，第3名1,500元，第4名1,200元，第5名900元，第6名600元。

十一、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教職員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